

公诉实战技能丛书

GONGSU SHIZHANJINENG CONGSHU



公诉人庭前询问、讯问 方法与技巧

GONGSU



NLIC297086344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公诉实战技能丛书

GONGSU SHIZHANJINENG CONGSHU

公诉人庭前询问、讯问 方法与技巧

GONGSU



NLIC2970863448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人庭前询问、讯问方法与技巧/邱睿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12
(公诉实战技能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749 - 5

I. ①公… II. ①邱… III. ①公诉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5973 号

公诉人庭前询问、讯问方法与技巧

邱 睿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 8868531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25 印张

字 数: 31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49 - 5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公诉人庭前讯问概述	(1)
第一节 公诉人庭前讯问的概念与特点	(1)
一、讯问制度的历史沿革	(1)
二、讯问的概念	(9)
三、公诉人庭前讯问概念及含义	(10)
四、公诉人庭前讯问的特点	(12)
第二节 公诉人庭前讯问的任务	(13)
一、复核侦查部门获得的证据	(14)
二、获得犯罪嫌疑人真实完整的供述或辩解	(15)
三、发现新的线索,追查同案犯和余罪	(16)
四、做好犯罪嫌疑人改恶从善的教育工作	(17)
五、关注侦查讯问程序是否合法	(17)
第三节 公诉人庭前讯问的原则	(18)
一、客观公正原则	(18)
二、正当程序原则	(19)
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	(21)
四、讯问效益原则	(22)
五、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23)
第四节 侦查讯问与公诉人庭前讯问的关系	(24)
一、侦查讯问与公诉人庭前讯问的区别与联系	(25)
二、公诉人庭前讯问常见的问题分析	(27)
第二章 庭前讯(询) 问的法律问题	(29)
第一节 我国关于庭前讯问制度的现行规定	(29)
一、庭前讯问的法律依据	(29)
二、关于庭前讯问的程序性规定	(30)
三、关于庭前讯问的技术性规定	(32)

四、关于特殊犯罪嫌疑人的讯问	(33)
五、关于讯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	(34)
第二节 我国关于庭前询问制度的现行规定	(36)
一、庭前询问的法律依据	(36)
二、关于庭前询问的程序性规定	(37)
三、其他特殊规定	(3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庭前讯问的影响及应对	(39)
一、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40)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44)
第三章 庭前讯问的准备工作	(48)
第一节 熟悉案件情况	(49)
一、熟悉案件情况的内容	(49)
二、熟悉案件情况的方法	(52)
第二节 审核案件证据	(53)
一、对物证、书证的审查判断	(54)
二、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55)
三、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55)
四、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	(56)
五、对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判断	(56)
六、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判断	(57)
第三节 分析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58)
一、分析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意义	(58)
二、分析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方法	(59)
三、分析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重点	(61)
第四节 制订讯问计划	(62)
一、制订讯问计划的意义	(63)
二、组织讯问力量	(63)
三、讯问计划的内容	(63)
第四章 公诉人庭前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	(66)
第一节 心理	(66)
一、心理的本质	(66)
二、心理的生理基础	(68)

三、心理的发生机制	(70)
第二节 心理现象	(72)
一、感觉与知觉	(73)
二、记忆	(76)
三、想象与思维	(77)
四、情绪与情感	(78)
五、意志	(79)
六、需要与动机	(79)
七、气质与性格	(81)
第三节 当前讯问中犯罪嫌疑人心理研究综述	(82)
一、国外研究状况	(82)
二、国内研究状况	(84)
第四节 公诉人庭前讯问过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86)
一、庭前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心理现象分析	(86)
二、庭前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	(90)
三、庭前讯问阶段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动机	(93)
第五章 心理接触讯问方法与技巧	(96)
第一节 讯问人员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人际关系	(97)
一、影响讯问人员和犯罪嫌疑人人际关系的因素	(97)
二、讯问人员和嫌疑人的“相容”人际关系	(98)
第二节 心理接触讯问方法	(99)
一、心理接触讯问方法的概念	(99)
二、心理接触讯问方法的原则	(100)
三、心理接触讯问方法应注意的问题	(100)
第三节 心理接触讯问技巧	(102)
一、言语类心理接触技巧	(103)
二、非言语类心理接触技巧	(110)
第六章 心理影响讯问方法与技巧	(120)
第一节 心理影响讯问方法	(121)
一、心理影响讯问方法的概念	(121)
二、心理影响讯问方法的原则	(121)

三、心理影响讯问方法应注意的问题	(122)
第二节 心理影响讯问技巧	(123)
一、认知影响	(124)
二、情绪情感影响	(133)
三、意志影响	(136)
四、个性(人格)影响	(141)
第七章 利用矛盾讯问方法与技巧	(147)
第一节 讯问中常见的矛盾类型	(148)
一、矛盾类型	(148)
二、发现矛盾的方法	(150)
第二节 利用矛盾讯问方法	(152)
一、利用矛盾讯问方法的概念	(152)
二、利用矛盾的作用	(153)
三、利用矛盾的时机	(154)
四、利用矛盾应当注意的问题	(154)
第三节 利用矛盾讯问技巧	(155)
一、背景讯问法	(155)
二、重复讯问法	(157)
三、步步紧逼法	(157)
四、设置陷阱法	(159)
五、欲擒故纵法	(160)
第四节 共同犯罪利用矛盾讯问技巧	(161)
一、共同犯罪的矛盾类型	(161)
二、共同犯罪利用矛盾的讯问技巧	(162)
第八章 使用证据讯问方法与技巧	(168)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68)
一、什么是证据	(168)
二、证据的表现形式	(169)
三、证据的特征及审查	(169)
第二节 使用证据讯问方法	(171)
一、使用证据讯问方法的概念和目的	(172)

二、使用证据讯问方法的要求和时机	(173)
三、使用证据的形式	(178)
第三节 使用证据讯问技巧	(179)
一、直接使用证据法	(180)
二、暗示使用证据法	(182)
三、连续使用证据法	(186)
第九章 翻供的原因与对策	(192)
第一节 翻供概述	(192)
一、翻供的概念	(192)
二、翻供的特点	(193)
三、翻供的类型	(195)
第二节 翻供的原因	(196)
一、翻供的原因分析	(196)
二、正确认识翻供现象	(199)
第三节 翻供的对策	(201)
一、完善预防翻供的制度建设	(201)
二、强化证据意识,提高取证水平	(204)
三、加强监管,严格纪律	(205)
四、心理引导与利益激励	(205)
第四节 翻供的讯问技巧	(207)
一、重视讯问工作,制定讯问提纲	(207)
二、规范讯问方法	(209)
三、心理影响	(210)
四、细节讯问	(210)
五、迂回讯问	(211)
第十章 公诉人庭前询问方法与技巧	(215)
第一节 公诉人庭前询问的对象和原则	(215)
一、公诉人庭前询问的对象	(215)
二、公诉人庭前询问的原则	(216)
第二节 证人证言生成原理	(219)
一、证人证言的生成机制	(219)

二、证人拒绝作证的成因分析	(226)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的心理特征	(228)
一、被害人的心理演变	(228)
二、影响被害人陈述的因素	(231)
三、被害人心理与犯罪行为人心理的关系	(234)
四、询问被害人的不当方法	(235)
第四节 公诉人庭前询问的方法与技巧	(237)
一、心理沟通询问方法	(238)
二、心理说服询问方法	(242)
第十一章 讯(询)问笔录的制作	(244)
第一节 讯(询)问笔录制作概述	(244)
一、基本特征	(244)
二、整体要求	(247)
第二节 讯问笔录的制作	(250)
一、准备工作	(251)
二、基本技巧	(252)
三、基本结构及具体要求	(254)
四、讯问笔录的格式样本	(257)
第三节 询问笔录的制作	(257)
一、询问证人笔录	(258)
二、询问被害人笔录	(259)
三、询问笔录的格式样本	(260)
第四节 录音录像资料的制作	(261)
一、录音录像资料能否代替纸质笔录	(261)
二、制作录音录像资料要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	(262)

第一章 公诉人庭前讯问概述

第一节 公诉人庭前讯问的概念与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大致将刑事诉讼阶段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主要阶段。其中在侦查、起诉、审判阶段，分别赋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相应的讯问职权。本书所研究的讯问范围，仅限于审查起诉阶段检察人员的讯问，即公诉人的庭前讯问。询问亦是如此。

一、讯问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般认为，原始社会没有剩余产品和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压迫，没有国家和法律，没有军队和警察，人们平等地共同劳动生活，也就无所谓讯问。讯问是随着剩余产品和奴隶制国家产生，法律和诉讼开始出现后诞生的。当时审理案件虽然粗糙，但讯问依然诞生，由于当时没有文字记载或未出现文字，究竟是谁主持了人类第一个罪犯的讯问已无法探究。

（一）奴隶社会讯问制度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进入奴隶制国家，由禹建立夏朝，此后经历了商、西周、春秋、战国等奴隶主专政朝代。奴隶主为了自己的统治，制定了一系列法典，诸如《夏刑三千条》、《汤刑》、《铸刑书》、《铸刑鼎》等。而同时期，在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一带也建立了一些奴隶制国家，并制定了奴隶制法律，如乌尔第三王朝制定的《乌尔纳姆法典》、巴比伦王朝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等。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2 世纪，印度孔雀王朝制定了《摩奴法典》，公元前 451 年至公元 450 年古罗马帝国制定了《十二铜表法》。通过对法典和文献的考察可以确认，奴隶制社会已存在讯问制度，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奴隶主掌握立法和审讯权力，通过审案来维护其统治。《汉谟拉比法典》等法典的本文表明，该时期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帝王亲自制定或审核通过。

奴隶主帝王即是最高的军事、政治首领，又是最高的审判官。商王宣称“惟予一人有佚罚”，声称只有他一人有生杀予夺的最高权力。奴隶主通过对罪犯科以刑罚，来维护自己的权威，进而维护其统治地位。

二是主要依靠神明裁判，通过迷信方法和刑讯逼供方法进行讯问，获取口供。中外的奴隶主帝王们均自诩是受上天之命的唯一统治者，是天神的化身或代表。《汉谟拉比法典》在序言中公开写明汉谟拉比是“众王之神”，是“安努”天神把国家交给他统治的。在讯问过程中，往往假托神意，利用迷信或刑讯进行审案。诸如中国早期甲骨占卜；《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对控为妖言惑众的人，用“水审”，看其有无沉入水中，判定是否有罪；印度《那罗陀法典》明确规定用火审、水审、秤审、毒审、圣水审、圣谷审、热油审、抽签审等八种讯问方法。这些审讯方法在现代人看来是荒诞不经的。由于当时认识事物手段有限，奴隶制社会刑讯现象普遍。《礼记·月令》记载：“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意思是说在耕种大忙的三月，不准用刑，停止审案，也意味着西周之前，刑讯可在全年实行。当时，审讯时要求原、被告双方都要到场，在《尚书·吕刑》中称之为“听狱之两词”。讯问中，凭官吏的臆断可以对被告用刑，也可对原告用刑，甚至可对证人用刑，直到审案人员得到满意口供、证言为止。神明裁判，通过迷信方法和刑讯逼供方法进行讯问，是该时期典型的讯问特征。

三是注意对审讯对策的积累。尽管古今中外奴隶制社会审讯手段单一，刑讯逼供现象严重，但应当肯定奴隶主在长期的统治过程中，也总结出一些观察、分析被告人和证人的言词和心理的经验。如以古代五听断案法判断被告人和证人言词的真假。《周礼·秋官·小司寇》记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通过分析：被告人供述时有无烦乱；供述人有无面红耳赤；呼吸是否顺畅；听取讯问人员讲话时神态是否自然；眼部的神态表现等，作为判断当事人所述的真假和当事人心理的依据。该方法对以后的讯问有着深刻影响，至唐朝时规定，“察狱之官，必备五听”。东汉时期郑玄将“五听”注释为：“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变；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瞻视。”《尚书·吕刑》记载：“察辞于差，非从惟从。”意思是说，分析供词中的矛盾和差异点，去判断哪些可以相信，哪些不可相信。以上示例证明，当时已注意对讯问心理及审讯对策的研究，时至今日，还有较强的借鉴意义。

（二）封建社会讯问制度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国家，讯问

亦随封建王朝的更迭逐步演变。据秦梦竹简《封诊式》记载,讯问的内容有接受告发、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字形式。秦人研究讯问方法,在《封诊式·讯狱》规定了一系列讯问方法,如认真听其陈述,详细记录,不要打断陈述;陈述完而未交代清楚的,应进行诘问,详记其间回答和辩解之词;发现矛盾再诘问,直至当事人理屈词穷;对多次编造谎言,更改口供,拒不服罪的,依法进行拷问。汉唐时期,诉讼制度得到较好的发展,在讯问制度和方法上也有了一定进步,比如两汉时期规定了“传复”制度,即审讯后过三天复核一次,听取被告人申述。明清时期,为维护封建统治,刑讯制度发展迅速,无供不录案。国外进入封建国家之后,与中国封建国家类似,不同之处是西方封建国家在中世纪教会势力较大,设有宗教裁判所负责讯问。

中外封建国家讯问制度有以下特点:

一是封建统治者掌握审讯权力。封建社会的历代帝王都把审理案件大权作为维护其统治的法宝,亲自主持制定、编撰法律,亲自过问审判机关工作,亲自审批重大案件。唐律规定,对于应当“言上”、“待报”的案件,擅自判决者,追究官员责任。清律规定,官员犯罪须有皇帝批准审问,奉旨审讯后还应奏请皇帝批准。种种规定,无非是为了保证统治者对审案和判决的控制,进而维护其阶级统治。

二是重视口供,实行诘问式讯问,无供不录案,口供是“证据之王”。信奉有罪推定原则,先入为主,《唐律疏义·断狱》规定“逐疑罪各以所犯以赎论”,即受审人有各种犯罪嫌疑的,都按照犯有该罪进行审理。审理后形成笔录,笔录是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

三是刑讯制度合法化、制度化。在此方面我国历代封建王朝对刑讯都有详尽规定,在“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理念影响之下,刑事诉讼中广泛地适用刑讯逼供。西周时已出现“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的记载。《秦简》中记载:“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诘之极而数池,更言不服,其律当笞掠者,乃笞掠。”唐朝的法律对刑讯有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唐律·断狱律》中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①明清律中有关刑讯规定更是比比皆是。但鉴于奴隶制社会酷刑对社会的不良影响,人们反映强烈,封建统治者出于对政治统治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刑讯的制度。南北朝时期,对刑具规格、刑讯方法、用刑条件等都制定了法律。唐律对刑讯制度规定更为详细,据《唐律》规定,施笞刑要用三尺五寸的笞杖,打当事人臀部和腿部;施杖刑要用

^① 李交发:《中国诉讼法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52、156页。

比笞杖粗的法杖，打当事人的背部、臀部、腿部；诸拷囚不得过三度，总数不得过二百，拷满不承，取保放之；限满不首者，反拷告人，拷满不首，取保并放；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残者不能拷讯。另外，封建社会规定，在刑讯法定限额内致伤、致死的可不追究用刑官员责任，在刑讯法定限额外致人死亡的，要追究官员的责任，甚至要被用刑、反坐。

国外封建社会同样靠刑讯进行讯问。早在古罗马时期，当被告人或证人是奴隶时以及在严重谋反案件中，即可进行刑讯逼取口供。在古日耳曼法中，作为被告的奴隶可被刑讯，在勃艮第，农民与前来避难的人可被刑讯。比如法兰西王国的犯人一般要受两次拷打，第一次用拷打逼迫罪犯认罪，第二次是判刑后用拷打逼迫罪犯交代共犯。自13世纪开始，欧洲各国从法律上明确了刑讯制度。如德国1532年的《加洛林纳刑法典》第31条规定：“假如某人被怀疑对他人有损害行为，而嫌疑犯被发觉在被害人面前躲躲闪闪、形迹可疑，同时嫌疑犯又可能是犯这类罪的人时，那么这就是足以刑讯的证据。”在中世纪，西方教会势力发达时，许多西方封建国家都设有宗教裁判所，用来镇压异端和反对者，迫害思想家、科学家，维护宗教统治，其刑讯手段比世俗社会还要凶恶，比如正要发现血液循环的塞尔维特死于火刑。

综上，封建统治者吸收了奴隶制社会刑讯动辄死人、过于残酷、丢失民心的教训，为维护统治，逐渐将刑讯制度制度化，通过讯问录有口供，达到证明其审判和镇压是正当的，但刑讯依然是讯问的主要手段。

四是对讯问制度、方法有一定研究。尽管封建统治者施行“八议”、“官当”等制度公然维护其统治利益，将刑讯作为审案的合法手段造成诸多冤假错案。但无可否认，在长期的审讯实践中，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和教训，形成了一定的理论，形成了一套讯问的规则。在讯问方法上又有创新，在认识、利用、转化罪犯心理都有有益探讨，值得我们去研究、探讨、借鉴。

（三）近现代社会的讯问制度

176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标志着人类近代历史的开端。随后，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在城市化进程中，城市犯罪活动的加剧。面对大量的犯罪，封建社会非专业化的讯问体制已不适应，为了应对犯罪，西方国家逐渐形成了应对犯罪和治安的专业化力量——警察。世界多数国家讯问交由警察进行，亦称之为警察讯问，侦破案件的警察自侦自审或有值班警察对现行犯作登记式讯问。由于没有讯问的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加之审讯时间短、缺乏专业性，导致讯问对象认罪率不高，对犯人定罪主要依靠法庭审理中出示的证据。许多西方国家法律规定，警察拘捕犯罪嫌疑人后，要在最短时间内将犯罪嫌疑人交付预审法官或检察官，意味着警察讯问的时间很短。英国1984年制定的《警察

与罪证法》规定,可对未被提出指控的嫌疑人拘留 24 小时,到时必须向法院提出控告,否则应将其释放;法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警察查获嫌疑人后,必须尽快移交检察官,警察拘留时间为 4 天。总之,在西方国家警察讯问的时间较短,很难在讯问中获得线索。为提高讯问效率,法国在 1808 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中,首次明确规定刑事案件要经过预审程序,预审由新成立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庭设在每个法院中,由 3 名法官组成。随后预审制度被世界多数国家效仿。

随着近现代西方国家讯问制度的科学化和法制化的不断深入,一些国家相继建立了沉默权制度、律师介入侦查讯问制度、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米兰达规则、禁止刑讯逼供、禁止强迫自证其罪等维护嫌疑人诉讼权利的制度。在讯问过程中,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被引入讯问,比如测谎技术等。

1911 年中国辛亥革命胜利,建立了中华民国。在对讯问的规定中,表现出严禁刑讯的决心,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禁止刑讯令文,规定不论司法官员审问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逼供;定案当视证据充实与否,不应偏重口供,其前不法刑具,悉令禁毁。可惜南京临时政府很快被北洋政府篡权,法律成为一纸空文。1927 年,蒋介石开始国民政府统治。在讯问方面,国民政府主要依靠“军统”、“中统”等机关来主持讯问,一方面在讯问中引进西方先进讯问技术;另一方面刑讯逼供又成为最主要的讯问手段。

在新民主革命时期和新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府在讯问方面始终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坚决主张废除刑讯的讯问方法,各个时期一系列的文献资料都清晰表明了这种主张。1922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对时局的主张》中明确规定“改良司法制度,实行废止肉刑”;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的第六号训令中明确规定“在审讯方法上为彻底肃清反革命组织及正确地判决反革命案件,必须坚决废止肉刑而采用搜集确实证据及各种有效方法”;抗日革命时期,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要》和《陕甘宁边区保证人权财权条例》中,重申“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原则;1948 年 10 月 13 日华北人民政府通令宣布“审判工作必须遵循毛主席所指示的三个条件:(1)禁止肉刑;(2)重证据不重口供;(3)不得指名问供”。在此时期,谭政文先生(曾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审讯科长)于 1942 年在延安出版了近 30 万字的《审讯学》一书。

新中国成立后,相继建立了审判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职能部门。当时,公安机关设立专门审讯机构和专职审讯人员,负责审讯犯罪嫌疑人。1954 年宪法颁布后,公安部发出统一预审工作的指示,将分别属政保、治安两个部门的侦查讯问机构合并,公安部设立预审局,各省、市、

县设预审处、科、股。此设置持续到1997年侦审一体化改革,改革后,预审人员并入刑侦、政侦、经侦、治安等部门,侦审结合共同办案,提高办案效率。但实践证明此项改革不是很成功,有些地方又恢复了预审部门,来保障讯问深入进行。1949年10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负责部分刑事案件的讯问工作。1978年3月,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同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犯罪斗争形势严峻,在检察院内部作职能调整,改变过去检察机关由一个部门一查到底的办案程序,实行侦诉分开制度,使侦查部门的侦查工作和讯问工作得到加强。此外,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嫌疑人的讯问工作,军队保卫部门负责军人犯罪的嫌疑人的讯问工作,监狱部门负责监狱内犯罪案件的嫌疑人的讯问工作,海关缉私部门负责走私案件嫌疑人的讯问工作。在“文革”期间和历次政治斗争中,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刑讯逼供、诱供现象时有发生。

“文革”后,特别是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我国讯问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逐步走上法制轨道。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4条、第43条、第46条等确立了讯问必须遵循的一系列原则、制度,比如“侦查讯问阶段律师帮助制度”、“合法性原则”、“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原则”、“从案件实际情况出发,讯问和调查相结合原则”、“保守侦查秘密原则”、“保障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原则”、“严禁刑讯逼供和威胁、引诱、欺骗方法收集证据原则”。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原则,对讯问主体、讯问时间、讯问地点都作了明确规定。近年来,学界对讯问程序作了许多有益探讨,比如全程录音录像制度、讯问时律师在场制度、沉默权制度等,并且有的制度已经推广实行,有的制度将会在以后的立法中进行明确。

近现代社会讯问制度的特点是:

1. 突出对被讯问人的权利保障

(1) 废除刑讯逼供制度,口供不再是确定案件的唯一依据,零口供也可定案。我国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1款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2) 不得强迫被讯问人自证其罪,反对使用非法讯问方法获取供述。新通过的《刑事诉讼法》第50条确立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原则,第54条还规定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3) 确立沉默权和知情权制度。从各国的

侦查实践来看,一方面法律赋予了侦查机关在侦查程序中的讯问权力,以确保侦查机关用切实可行的侦查手段来完成其侦查任务,实现国家在社会治理中的犯罪控制目标;另一方面出于对侦查程序中强制性权力的警惕和对犯罪嫌疑人个体权益保障的需要,或者说为了达到在秩序与自由之间的平衡,法律又同时赋予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沉默的权利。也就是说,在法治化的强制侦查构造模式下,侦查机关有讯问的权力,嫌疑人有沉默的权利,而没有供述的义务,从而形成一种在侦查程序中权利与权力抗衡的形态。目前,我国还没有赋予嫌疑人沉默权。(4) 确立律师帮助权制度。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立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程序中的律师帮助权。1990年在哈瓦那召开的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11条第1款也明确规定,被拘留人应有权为自己辩护或依法由律师协助辩护。并在第1条规定,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我国新《刑事诉讼法》规定,嫌疑人第一次被讯问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辩护人,但没有赋予讯问时律师在场制度。(5) 从具体制度上,一些国家从讯问的时间、次数、地点等方面对讯问进行了规制,以确保在讯问中犯罪嫌疑人供述的是自由意志。从讯问时间上,一是限制单次讯问的持续时间,禁止长时间、没有休息地讯问犯罪嫌疑人。如英国规定,在任何24小时内,必须保证在押嫌疑人连续8小时的休息,不受讯问或来自警察的打扰,而且除非被拘留者本人或者其适当的成年或法律代理人要求,或者符合法律规定的特殊理由外,休息时间应在夜间,不得干扰或被迟延。^①二是禁止夜间讯问。如日本《犯罪侦查规范》规定,除非存在不得已的情况,必须避免在深夜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对于讯问次数,尽管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就同一犯罪事实的讯问次数法治国家也未作明确的规定。但是基于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有学者认为,讯问次数当然受到限制,警察不能就同一事实、同一证据反复、无休止地多次讯问犯罪嫌疑人,如果嫌疑人主张沉默权,原则上讯问不能继续进行,如果有足够充分的证据,警察应停止不必要的讯问。^②关于讯问的地点,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基本的尊严,避免其生理、心理上受到不应当的折磨或损害。在英国,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警察讯问被捕的嫌疑人应当在看守所或者其他被授权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地方进行;可能的条件下,讯问应当在暖和的、有充足光线和通风的讯问

^① 孙长永:《沉默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页。

^② 何颖:《警察讯问——面对沉默权的挑战》,载《刑事诉讼证据与程序》,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210页。

室内进行,不得让被讯问人处于站立的状态。^①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116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2. 讯问过程中突出程序保障

在西方法治国家,大多树立程序优先原则,违反讯问程序获得的证据不能采信,包括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美国“毒树之果”理论则更为苛刻。在我国,程序和实体并重,违法程序获得的言词证据是不能采信的。成文法国家大都制定刑事诉讼法,从法律高度对讯问程序加以限制,有讯问权的部门又制有部门法对讯问程序予以规制。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讯问程序作了规定,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又根据法律,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分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讯问程序进行规制。当前,检察系统对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讯问采取全程录音录像制度,以确保嫌疑人权利受到法律保护,不受非法侵犯。新《刑事诉讼法》第121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

3. 依赖科学技术的发展

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心理学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讯问水平的提高。古代,国内外盛行神示证据制度,一方面借助神的力量获取证据;另一方面还采取观察当事人的生理异常反应,来判断其是否撒谎,如中国“五听”审案法,除“辞听”外,其他“四听”均为观察当事人的生理异常反应。进入19世纪以来,心理学取得广泛发展,也逐渐被引入讯问中来。比如心理生理测谎术,意大利犯罪人类学家龙勃罗梭研究发现,当人的心理压力发生变化时,其血压液化也会规律性的发生变化:心理压力增大时,血压升高,心理压力减少时,血压降低。根据这一原理,龙勃罗梭在1895年发明了心理生理记录仪,用于测量人的心理压力,开创了心理生理测谎技术的先河。斯地克经研究发现人受到心理刺激时皮肤电阻会发生变化,刺激增大,则皮肤电阻减小,且这种变化不受人主观意志的控制,斯地克在1897年将这一成果应用于心理测谎技术,并运用于解决司法问题。1914年,德国学者本纽西研究认为:一般情况下,人可以有意识地控制呼吸,但当人无意识地控制呼吸时,心理压力的增加会引起呼吸的有规律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呼吸的抑制。1921年,美国人拉森发明了能够同时测量血压和呼吸的心理生理测谎仪;1929年,美国人基勒发明了

^① 孙长永:《沉默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7页。